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621
聯絡人及電話：方天豪(02)25220616
電子郵件信箱：fth1980@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00700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疑似電子煙相關肺傷害個案報告單 (1100700059-1.pdf)

主旨：檢送「疑似電子煙相關肺傷害個案報告單」1份(如附件)，惠請貴局(會)協助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前於109年2月20日以國健教字第1090700196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內醫療機構及所屬醫師會員配合辦理旨揭案例監視性報告(諒達)。
- 二、查前述函文附件「疑似電子煙相關肺傷害個案報告單」有誤，缺少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相關欄位，爰更正為本文所附報告單供貴局(會)參考。
- 三、「疑似電子煙相關肺傷害個案處置參考流程」及「疑似電子煙相關肺傷害個案報告單」亦可至本署網站下載(<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4>)。
- 四、如有疑問，請洽本署菸害防制組承辦人：方天豪先生，電話：(02)2522-0616。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副本：

